



飼養細小家庭寵物及服務犬

細小家庭寵物

由 2025 年 4 月 1 日起，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將原則上容許租戶在出租單位內(除大廈公契/屋苑守則訂明禁止在單位內飼養寵物外^{註一})飼養細小家庭寵物。詳情如下：

1. 租戶不得在單位飼養任何禽畜或牲口，例如蛇、雞、豬、鴨、猴子、鴿子等。
2. 租戶可飼養不會危害健康及造成任何滋擾的細小家庭寵物，包括已接受閹割手術的貓隻。
3. 租戶不需事先申請，但租戶必須對小寵物妥為照顧及將他們安置於適當棲息地方，以免對環境及鄰居造成滋擾。否則，房協會撤銷上述原則上的批准，該租戶亦須在指定時間內送走其家庭寵物。

服務犬

此外，房協亦有條件地准許租戶在出租單位(除大廈公契/屋苑守則訂明禁止在單位內飼養寵物外^{註一})飼養服務犬(包括引路犬或伴侶犬)。詳情如下：

1. 在一般不造成滋擾的原則下，房協會考慮**有條件地批准**因健康理由而在單位內飼養服務犬一隻。該狗隻不得為香港法例第 167 章《貓狗條例》所介定的「格鬥狗隻」或「已知危險狗隻」或「大型狗隻*」(即體重已達 20 公斤或以上的狗隻)。
2. 如服務犬對環境衛生及鄰居造成滋擾或租戶違反飼養服務犬訂定的相關守則，房協會撤銷有關飼養狗隻許可，該租戶亦須在指定時間內送走其服務犬。
3. 申請服務犬資格
 - i. 申請人必須填妥「出租單位飼養服務犬(引路犬或伴侶犬)申請表」及連同下列所需證明文件交予屋邨辦事處審批：
 - (a) 有效的狗隻牌照(登記狗主必須為單位戶主或名列租約上的家庭成員)；

^{註一} 部分位於房協混合式屋邨的出租單位(即同一屋邨下設有出租及出售單位)因受屋邨大廈公契規範禁止在單位飼養寵物及狗隻。詳情可向所屬屋邨辦事處查詢。

* 引路犬除外



- (b) 註冊獸醫發出的證明書，當中註明狗隻的體重、晶片號碼、疫苗接種（如預防狂犬病及其他疾病如犬瘟熱、肝炎及出血性腸炎等疾病的疫苗）和絕育手術記錄；
 - (c) 註冊醫生或心理學家發出最近3個月的醫療證明推薦戶主或名列於租約內的家庭成員飼養引路犬/伴侶犬；及/或
 - (d)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承認的視障證明及導盲犬機構發出配對證明（引路犬適用）
 - (e) 狗隻之3R / 4R彩色全身近照。
- ii. 申請人必須為戶主；而登記狗主必須為戶主/或名列於租約上的家庭成員而因醫療理由須要飼養該狗隻。
 - iii. 該狗隻必須已接受絕育手術。
 - iv. 申請人及/或登記狗主必須遵守「出租單位飼養服務犬(引路犬/伴侶犬) 守則」。
4. 租戶需於狗隻換領牌照後一個月內，向屋邨辦事處重新提交已更新的牌照副本、已填妥的申請表、最近3個月內發出的醫療證明（伴侶犬適用）及其他所需文件，以辦理飼養狗隻批准的續期申請。
 5. 如戶主離世，原有飼養狗隻的批准將自動撤銷。其配偶或名列於租約上的其他家庭成員成功申請轉換戶主後，若仍有需要，新戶主可向屋邨辦事處重新遞交申請。
 6. 如登記狗主(非戶主)已離世、遷離單位或沒有在出租單位持續居住，戶主須在房協指定的時間內為該狗隻另覓居所，不得在單位內繼續飼養。
 7. 若戶主調遷單位，在調遷單位後，戶主須向屋邨辦事處重新遞交申請。
 8. 租戶如在出租單位飼養被禁止的動物，或飼養沒有房協事先批准的狗隻，或飼養已撤銷批准飼養家庭寵物，屬於違反租約行為。如租戶未能於指定時間內送走有關動物、狗隻或寵物，房協會向租戶發出「遷出通知書」，終止其租約。

查詢

此資料只供一般參考，欲知詳情，請聯絡屋邨辦事處，以便職員提供協助。

最後檢視日期：4/2025